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3项地方标准意见结果的公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的《宁夏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宁夏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编制说明，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孟江红

联系电话：0951-8688626